

□ 印波

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上班族中流行参加各式各样的“心灵成长”“感召灵魂”“探知生命源泉”培训班。这些培训班大多要价不菲，少则万余元，多则数十万元，有的据说有治疗疾病、提神醒脑、磨砺意志、成就自我的特殊功效。授课的导师往往带领学员集体开展各种行为艺术，以期创造所谓的心灵奇迹。在学员修成之后，导师往往又会要求其现身说法，分享复制课程，吸引更多学员加入“实现心灵升华”的“大家庭”。

实际上，早在2019年，深圳警方就破获了首例以“教练技术”为名，通过非法有害培训，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案。此案中的被告人就是以某商学院为依托，以开展“教练技术”培训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培训费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设置以拉人头作为评价标准，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以骗取巨额培训费。最终，法院认定其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

众所周知，为了克服传销过程中的挫败感，传销组织往往会运用成功学、心理学、催眠术来对参与者不断进行洗脑。承载传销的经营既可能是纯粹的五级三晋制拉人头，也可能是兜售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的金融类传销，还可能是销售质次价高实体产品的实体产品类传销。然而，本文所指的产品本身就是洗脑课程。因此，这是一种典型的新型传销——通过一些仪式性的、培训性的带有精神洗脑性质的内容，让学员在高压之下接受所谓的各种各样的磨练，从而对课程价值产生某种认同；然后要求学员拉人头，不断发展其他成员加入，组成层级，从而形成金字塔型销售网络。组织者、领导者借助金字塔体系不断发展下线，借助几何基数扩张销售网络，自下而上不断抽取利润。

这种新型传销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之大：一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侵犯他人的财产权；二是扰乱授课培训市场正常秩序，使得销售网络无序扩张；三是可能会扰乱公共管理秩序，在洗脑培训之下，一些参与者情绪激动、自闭、自残，可能会产生一些暴力、极端的想法和行为；四是可能会危害人身自由和安全，造成精神创伤，甚至人身伤害。因此，从某种程度讲，这种新型传销的危害后果要甚于一些传统形式的传销。

从刑事规制角度看，这种通过非法培训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，达到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3级以上，很有可能按照刑法追究组织者、领导者的刑事责任，即认定其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组织、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累计120人以上，直接或者间接受取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250万元以上的；曾因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一年以内因传销受过行政处罚，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60人以上的；造成参加传销活动人员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

果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，都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，依法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同时，在一些涉及心理干预的培训课程中，导师并不具备开展心理干预的资质而实施精神治疗，所讲授的课程不仅科学性存疑，且有违公序良俗，因此，这类培训课程并不具备合法性，存在非法执业、无照经营的问题，还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。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此时，如果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，就涉及牵连犯的问题，即非法经营行为是手段，通过实施传销诈骗骗取受害人财物是目的，此时应当择一重罪处理。

如果类似的培训课程没有拉人头、发展层级的情况，仅仅是通过虚假宣传，销售洗脑课程，或者虽然发动学员拉人头，但是没有以学员拉人头的行为计酬返利，那么将其定性为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更合适。

对于通过非法培训实施精神控制的新型传销，由于其涉及多重法律风险，广大群众必须予以警惕。一旦中招，应当积极维权与报案，除了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追究行政责任，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外，还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。

（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）

来源：法治日报